

讷河市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讷河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讷河市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讷河市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讷河市人民法院

20120 年部门预算及有关情况的说明

第一部分 讷河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讷河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市委的领导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由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讷河市人民法院预算是只包括讷河市人民法院本部门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讷河市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讷河市人民法院总编制人数 134 人，在职实有人数 1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0 人；退休人员 44 人。与 2019 年对比，在职减少 2 人，因 2019 年新考入公务员 5 人，调转 6 人，退休 1 人；退休人员共减少 2 人，退休 1 人，死亡 3 人。

第二部分 讷河市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讷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67.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17.02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01.16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71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11.58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98	八、资本性支出	70.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81.80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4.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567.03	支 出 总 计	2,567.03	支 出 总 计	2,567.03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讷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 他 自 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2567.03	2567.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67.03	2567.03					
20405	法院	2111.58	2111.58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1462.5	1462.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694.04	694.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98	278.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8.98	278.9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8.98	278.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8	8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8	8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8	8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67	94.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67	94.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67	94.67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 :讷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2567.03	1872.99	694.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1.58	1872.99	694.04			
20405	法院	2111.58	1462.5	694.04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1462.5	1462.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694.04		694.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98	278.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8.98	278.9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8.98	278.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8	8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8	8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8	8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67	94.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67	94.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67	94.6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讷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67.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11.5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8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4.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567.03	支 出 总 计	2567.03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讷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567.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1.58
20405	法院	2111.58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1462.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694.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8.9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8.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67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讷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2567.03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395.20
	津贴补贴	412.91
	年终一次性奖金	73.12
	公务员奖励	2.52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81.44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
	住房公积金	94.6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8.15
	手续费	0.17
	水费	0.97
	电费	8.19
	电梯电费	
	邮寄费	0.45
	电话通讯费	2.65
	办公用房取暖费	9.93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2.09
	国内差旅费	8.62

	一般维修费	2.05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11.31
	劳务费	4.06
	工会经费	16.81
	福利费	21.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72
	其他交通费用	74.64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72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12.7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277.26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0.61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0.3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8
项目支出	--	1004.31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讷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2567.03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883.75
	社会保障缴费	83.33
	住房公积金	94.6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5.27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540.59
	会议费	
	培训费	11.31
	专用材料购置费	4.45
	委托业务费	111.06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42
	维修（护）费	38.6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27.84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42.30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97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277.2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讷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讷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讷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讷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 注
合 计	89.42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9.42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42	
公务用车购置		

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4	目标 5								
合计：		1,004.31													
		28.56								控制支出	≤	28.56	万元		

R100221 .590-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590001-讷河市人民法院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日常办案工作需要,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15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 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 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 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 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	12800	%	15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100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							

				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标	影响指标						标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正向指标
R100348.590-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工作补贴	590001-讷河市人民法院	22.73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日常办案工作需要,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22	万元	15	反向指标
		0.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5	正向指标
		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2	正向指标
		0.00							数量指标	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人数	≥	28	人	15	正向指标
		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0.00						满服	度	干警满意度	=	100	%	15	正

			法律 的 统 一 正 确 实 施。	作 质 量, 保 障 人 民 法 院 信 息 安 全, 提 高 办 公、 办 案 效 率。				意 度 指 标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向 指 标
		0.00	法律 的 统 一 正 确 实 施。	作 质 量, 保 障 人 民 法 院 信 息 安 全, 提 高 办 公、 办 案 效 率。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制 度 执 行 规 范 率	≥	100	%	10	正 向 指 标
		0.00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打 击 犯 罪, 维 护 社 会 稳 定	定 性	优 良 中 低 差		20	正 向 指 标
R100956 .590-聘用制法 警各项 经费	59000 1-讷 河市 人民 法院	68.58	满 足 办 案 工 作 需 要, 提 高 办 案 工 作 效 率, 保 护 公 民、 法 人 和 其	维 护 国 家 稳 定 统 一 和 社 会 主 义 法 制, 满 足 日 常 办 案 工 作 需				产 出 指 标	成 本 指 标	控 制 支 出	≤	68.58	万 元	15	反 向 指 标
		0.00							时 效 指 标	★二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	50	%	3	正 向 指 标
		0.00								★全 年 预 算 资 金 支 出 率	≥	100	%	0	正 向 指 标
		0.00								★三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	90	%	5	正 向 指 标
		0.00								★一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	25	%	2	正 向 指 标

		0.00	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要,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数量指标	聘用制法官人数	≥	20	人	20	正向指标						
		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	正向指标						
		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90	%	15	正向指标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正向指标						
R100958.590-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	590001-讷河市人民法院	18.37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18	万元	15	反向指标						
		0.00							产出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						

			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义法制,满足日常办案工作需要,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指标		
		0.00								★三季度 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	90	%	5	正向 指标		
		0.00								★一季度 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	25	%	2	正向 指标		
		0.00								数量 指标	聘用制文 员人数	≥	20	人	15	正向 指标	
		0.0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 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 指标	
		0.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100	%	20	正向 指标	
		0.0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制度执行 规范率	≥	90	%	15	正向 指标
		0.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指 标	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 稳定	定性	优良 中低差	10	正向 指标	
		18.00								控制支出	≤	18	万元				

R101428.590-网络运行维护费	590001-讷河市人民法院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日常办案工作需要,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 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 算资金支出 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 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	9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 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	25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故障 次数	≤	10	次	15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 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度	≥	98	%	15
										效益指		可持 续	制度执行 规范率	≥	90	%

		0.00		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标	影响指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R101450.590-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590001-讷河市人民法院	87.09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日常办案工作需要,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87	万元	15	反向指标
		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5	正向指标
		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2	正向指标
		0.00							数量指标	维修专用设备数量	≥	50	次	15	正向指标
		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0.00						满服		案件当事人及干警满	≥	98	%	20	正

			法律 的统 一正 确实 施。	作质 量,保 障人 民法 院信 息安 全,提 高办 公、 办案 效率。				意 度 指 标	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意 度					向 指 标
		0.00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制 度 执 行 规 范 率	≥	90	%	15	正 向 指 标
		0.00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司 改 达 标 率	=	100	%	10	正 向 指 标
R101493 .590-物 业及其 它临时 聘用人 员经费	590001-讷 河市人 民法院	126.14	满 足办 案工 作需 要,提 高办 案工 作效 率,保 护公 民、 法人 和其	维 护国 家稳 定统 一和 社会 主义 法制 ,满 足日 常办 案工 作需					成 本 指 标	控 制 支 出	≤	126	万 元	10	反 向 指 标
		0.00								★二 季度 预算 资金 累计 支出 率	≥	50	%	3	正 向 指 标
		0.00								★全 年预 算资 金支 出率	≥	100	%	0	正 向 指 标
		0.00								★三 季度 预算 资金 累计 支出 率	≥	90	%	5	正 向 指 标
		0.00								★一 季度 预算 资金 累计 支出 率	≥	25	%	2	正 向 指 标

		0.00	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要,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	12800	平方米	15	反向指标						
		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15	正向指标						
		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90	%	15	正向指标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司改达标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R101675.590-业务及公用经费	590001-讷河市人民法院	316.54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316	万元	20	反向指标						
		0.00							产出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						

			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义法制,满足日常办案工作需要,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指标
		0.00							★三季度 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	90	%	5	正向 指标
		0.00							★一季度 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	25	%	2	正向 指标
		0.00							数量 维护公车 数量	≥	20	辆	15	正向 指标
		0.00							质量 ★预算编 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 指标
		0.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	98	天	15	正向 指标
		0.00							效益 可持续影 响指标	≥	90	%	15	正向 指标
		0.00							社会效益 司改达标 率	=	100	天	10	正向 指标
		318.3							控制支出	≤	318	万元		

S100112 .590-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90001-讷河市人民法院	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日常办案工作需要,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20	反向指标
		0.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 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0.00										★全年预 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0.00										★三季度 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5	正向指标
		0.00										★一季度 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2	正向指标
		0.00															
		0.00									数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	90	%	15	正向指标
		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15	正向指标
		0.00										制度执行规范率	≥	90	%	15	正向指
		0.00								效益指	可持续						

			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标	影响指标						标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司改达标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第三部分 讷河市人民法院 2020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讷河市人民法院收支总预算 2567.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99.69 万元，增长 18.44%，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我院案件数量大幅增加，为提高审判质效，该项经费用于办案所需。

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67.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99.69 万元，增长 18.44%。部门预算支出2567.03万元，其中一般公用预算总支出2567.03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399.69万元，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2111.58万元，占支出总额的82.26%，较上年预算增加403.06万元，增长23.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8.98万元，占支出总额的10.87%，较上年预算减少9.26万元，下降3.32%；卫生健康支出81.8万元，占支出总额的3.19%，较上年预算增加5.2万元，增长6.79%；住房保障支出94.67万元，占支出总额的3.68%，较上年预算增加0.69万元，增长0.7%。按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417.02万元，占总支

出的55.2%；商品和服务支出 801.16 万元，占总支出的31.2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71 万元，占总支出的10.86%；资本性支出 70.14 万元，占总支出的2.73%。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讷河市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 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讷河市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2567.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67.0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它收入 0 万元，占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讷河市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2567.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72.99 万元，占 72.96%；项目支出 694.04 万元，占 27.0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讷河市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67.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99.69 万元，增长 18.44%。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567.03 万元，占比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99.69 万元，增长 18.44%。部门预算支出 2567.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99.69 万元，增长 18.44%，其中一般公用预算总支出 2567.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399.69 万元，增长 18.44%，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 2111.58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82.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98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0.87%；卫生健康支出 81.8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19%；住房保障支出 94.67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68%。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讷河市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67.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9.69 万元，增长 18.44%、其中：

1、2040501 法院行政运行支出预算数为 146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214.31 万元，增长 17.17%，主要原因：2020 年对聘用人员工资

进行增资。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预算数为 694.0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233.71，增长 50.77%，主要原因：我院 2020 年办公经费增加。

3、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预算数为 278.9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9.26 万元，降低 3.3%，主要原因：我院 2020 年预算退休干部人数比上年少 2 人。

4、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预算数为 81.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5.2 万元，增长 6.79%，主要原因：干警工资滚动晋级、新干警转正、津补贴增加，新增考入公务员 5 人。以上原因使行政单位医疗费测算基数增加，故行政单位医疗费金额增加。。

5、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数为 94.6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 0.69 万元，增长 0.73%，主要原因：员额法官工资项目的调整及干警工资滚动晋级、新干警转正、津补贴增加新增考入公务员 5 人。以上原因使住房公积金测算基数增加，故住房公积金金额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 年，讷河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67.03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061.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95.2 万元、津贴补贴 412.91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75.64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81.44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89 万元，住房公积金 94.67 万元。与上年预算

数相比减少 121.08 万元，降低 11.40%，主要原因：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不在基本支出中核算。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207.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15 万元、手续费 0.17 万元、水费 0.97 万元、电费 8.19 万元、邮寄费 0.45 万元、电话通讯费 2.65 万元、取暖费 9.93 万元、物业管理费 2.09 万元、国内差旅费 8.62 万元，一般维修费 2.05 万元、培训费 11.31 万元、劳务费 4.06 万元、工会经费 16.81 万元，福利费 21.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7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4.6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 1.9 万元，增长 0.92%，主要原因：2020 年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中包括新考入 5 名公务员。

3、离退休公用支出 1.72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7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0.12 万元，降低 6.9%，主要原因：退休干部比上年减少 2 人。

4、职工体检费支出 12.7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 1.12 万元，降低 8.81%，主要原因：我院 2020 年预算干警人数少于上年。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8.71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支出 277.26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支出 0.61 万元，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0.3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 24.27 万元，降低 8.7%，主要原因：退休干部比上年减少 2 人。

6、项目支出 1004.31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讷河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67.03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17.0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883.7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83.33 万元、住房公积金 94.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5.2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 234.19 万元，增资 19.8%，主要原因：2020 年预算其他工资福利增加。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801.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540.59 万元、培训费 11.31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4.4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1.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42 万元、维修（护）费 38.6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220.13 万元，增长 37.88%，主要原因：本年减少了专用材料购置费预算，同时根据2019 年度实际支出对比，上调了办公经费额度、委托业务费支出及维修（护）费支出。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70.14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27.8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2.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30.36 万元，降低 30.2%，主要原因：2020 年我院主要完成信息集控中心的硬件软件建设及部分办公设备的更新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71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0.97 万元、离退休费 277.2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4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24.27 万元，降低 8.01%，主要原因：我院预算退休干部人数比上年少 2 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讷河市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

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讷河市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讷河市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0 年，讷河市人法院“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9.4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 1.58 万元万元，缩减1.74%，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中包含车辆购置税，2020 年我院无车辆购置税。我院车辆保有量20台。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07.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 万元，增长 0.92%。主要原因是：2020 年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中包括新考入 5 名公务员。

其中：办公费 8.15 万元、手续费 0.17 万元、水费 0.97 万元、电费 8.19 万元、邮寄费 0.45 万元、电话通讯费 2.65 万元、取暖费 9.93 万元、

物业管理费 2.09 万元、国内差旅费 8.62 万元，一般维修费 2.05 万元、培训费 11.31 万元、劳务费 4.06 万元、工会经费 16.81 万元，福利费 21.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7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4.64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讷河市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 291.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9.59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的 27.29%，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2.03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的 72.71%。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末，讷河市人民法院共有房屋 7934 平方米，车辆 20 台，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

截止 2019 年末，讷河市人民法院共有国有资产 2770.54 万元。一是房屋共 7934 平方米，账面价值 989.73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5000 平方米，账面价值 816.82 万元；业务用房 2934 平方米，账面价值 172.91 万元；。二是车辆 20 台，账面价值 339.86 万元，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台，账面价值 0 万元；一般公务用车 0 台，账面价值 0 万元；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0 台，账面价值 339.86 万元；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台，账面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台，账面价值 0 万元。三是单位账面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账面价值 0 万元，其中：单位账面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账面价值 0 万元。

十五、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0 年讷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9 个，涉及预算金额1004.3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

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四、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十五、人民法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审判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其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前提和基础。

